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5 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担任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洪焯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11年	2019年10月	2018年	6家
朱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年	2012年	2019年9月	2018年	3家
郭文令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6年	2008年	2006年12月	2023年	9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焯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焯	2022年1月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江苏监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赊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签字会计师朱伟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文令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文令	2023年11月 2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福建监管局	对在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及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

					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